**附件3：承诺函**

**承诺函**

致采购人: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新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本项目工作顺利进行，我方将严格执行招标投标管理的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坪地金水桥片区物业屋面光伏及充电站项目施工单位公开招标（自主）公告的所有内容及要求，为此作出如下承诺：

1、**根据企业自身情况，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争，报价为 元，下浮率为 %，报价含所需所有税金和费用。否则，我方愿意承担任何风险。**

2、我方承诺履行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义务，不擅自更换响应文件所报的项目团队（注册执业人员），如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确需更换的，所更换人员为我单位职工，其从业资格不低于遴选时承诺条件。

3、如果违反本承诺书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1）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2）履约评价评定为合格及以下；

（3）贵方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的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私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